#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蒋 震林先生主持,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人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形成以下决议: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后,一致认为:公司 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,报告内容真实、 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

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拟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完善,对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重大非公开信息内部报告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制定了《重大非公开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重大非公开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